

服务机器人专区申报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申报材料总体要求

(一)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企业名称应与申请企业名称完全一致，各项证书的所有人应为该申请企业(含法定代表人、股东)。

(二) 所有申报材料上的内容、产品及标准均应与服务机器人行业相关，所涉产品应在服务机器人专区展品范围内。

(三) 所有申报材料的有效期须能覆盖专区展位需求申报截止日期(即2026年1月9日)；仍在注册或申报相关资质、商标、认证等过程中的或已过期的申报材料均被视为无效材料。

二、各项材料样本及注意事项

(一) 关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样式见图1.1、1.2。



图1.1



图1.2

(二) 关于企业介绍。

企业介绍材料需加盖企业公章，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企业基本情况介绍（200字以上）；
- 2.企业上一财年主营业务收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纳税证明等）；
- 3.企业上一财年研发投入证明材料（财务会计报表等）；
- 4.企业境内外销售情况介绍；
- 5.企业产品介绍（200字以上，并附图片）。

6.获得的国家有关部委认可的相关奖项资料。

(三) 关于申报声明。

按照通知正文附件1-3《企业申报声明》填写申报声明，并由法人签字、盖章。

(四) 关于境内外注册商标。

1.境内外注册商标持有者须与申请企业一致，商标覆盖的产品应属于服务机器人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属商标转让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2.每一个境内注册商标得1分，累计不超过3分。境内注册商标样式见图 4.1。

3.境外商标在一个国家（地区）注册（包括注册多个）得1分，每增加一个国家（地区）加1分。获得欧共体市场协调局(OHIM)(图 4.2)、欧盟知识产权局(EUIPO)(图 4.3)、非盟(OAPI)(图 4.4)注册的有效商标，按10分计算。获得“马德里协定”国际注册的（简称“WIPO”或“OMPI”）(图 4.5)以协定国数量计分。在“比荷卢”(Benelux)(图 4.6)商标联盟注册的，计3分。

4.对于注册商标类别为“核定服务项目（第35类）”中“进出口代理”的，不予计分。

5.除台湾、香港和澳门三地以外，申请企业提交的其他非英语国家和地区的境外注册商标证书，应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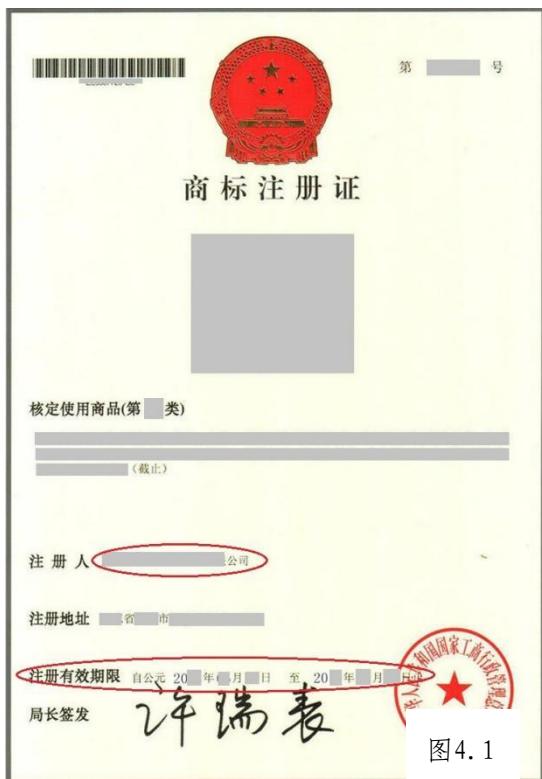




图 4. 3



ARRETE N° 07/1751/OAPI/DG/DGA/DPG/SSD

PORANT ENREGISTREMENT D'UNE MARQUE

LE DIRECTEUR GENERAL
de l'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VU l'Accord portant révision de l'Accord de Bangui du 02 Mars 1977 instituant une Organisation Africaine de la Propriété Intellectuelle ;
VU l'annexe III dudit accord, et notamment ses articles 8, 11, 14, 16 et 19 ;
VU le Procès-Verbal dressé lors du dépôt de la demande d'enregistrement de la marque ;

ARTICLE 1er : Il est enregistré au nom de :

[REDACTED] CO., LTD.

la marque N° 56511 déposée le 03 octobre 2006 sous N° 3200601840,

ARTICLE 2 : Le présent enregistrement sera publié au Bulletin Officiel N° 4/2007.

YAOUNDE, le 28 septembre 2007



图 4. 4



图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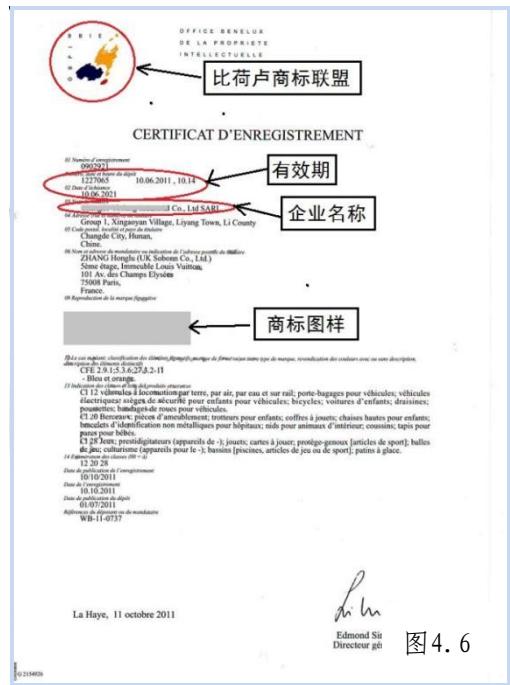


图4.6

(五) 关于研发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

1. 国家科学技术奖（图5.1—5.5）包含5个奖项：
 - (1)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
 - (2) 国家自然科学奖；
 - (3) 国家技术发明奖；
 - (4) 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制造业单项冠军包括：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图5.6）、单项冠军产品（图5.7）。
3. 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材料样本见图5.8。
4. 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样本见图5.9；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样本见图5.10。已获专精特新“小巨人”加分的企业，不在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项目中计分。省级专精特新中小

企业由所属交易团核实，交易团在对应证书上盖章后，方视为有效。

5.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图5.11—12）包括：

- (1) 由科技部认定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 (2)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评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6.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或省部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7.专利与版权材料样本见图5.13-5.17。

8.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图5.18）的制定或修订的证明必须由国家级相关机构提供，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材料。

9.如专利权人、版权人、国家科学技术奖获得者、参与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制定或修订者为自然人，且该名自然人为申请企业的法定代表人或绝对、相对控股股东，视同有效。



图 5.1



图 5.2



图 5.3



图 5.4



图 5.5





图 5.9



图 5.10







图5.1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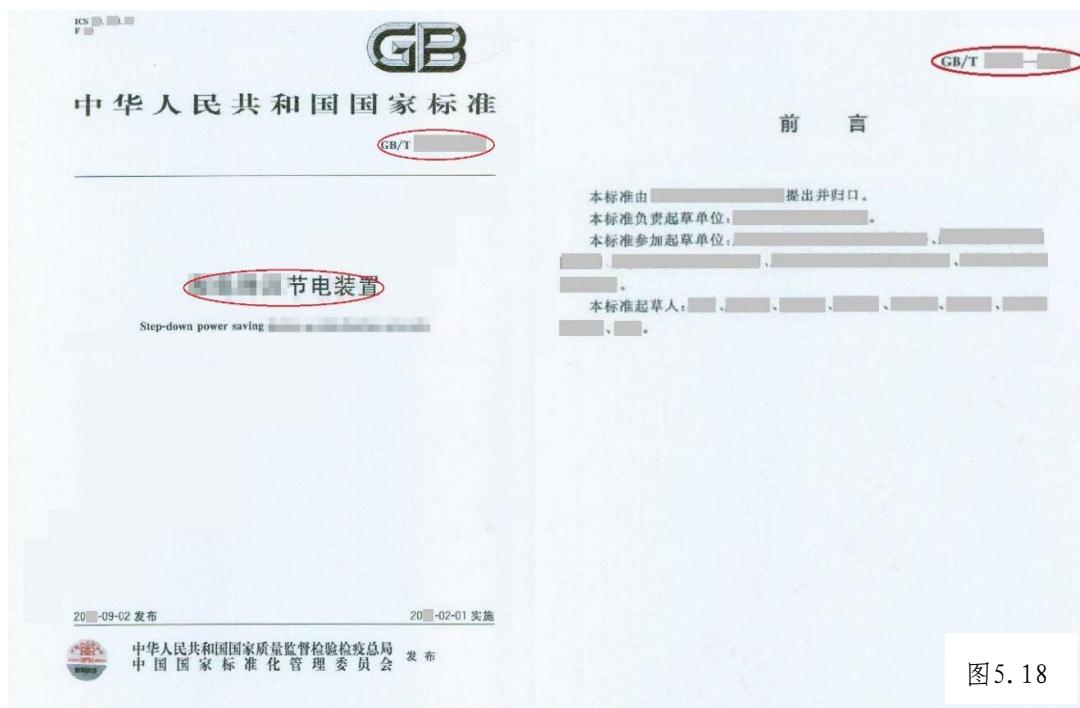


图5.18

(六) 关于国际通行认证。

国际通行的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或行业认证的有效证书持有者须与专区展位申请企业一致，且覆盖产品应属于所申请专区规定的展品范围。

1.申请企业获得下列清单内的有效国际通行认证（图6.1—6.6），可获该项目相应评分：

(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

- ISO9000系列 质量管理体系
- ISO14000系列 环境管理体系
- ISO45000系列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 SA8000 社会责任标准

(2) 行业认证：

a.面向企业的行业认证：

- ISO/TS16949或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体系
- 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英国零售商协会BRC认证

b.面向产品或生产线的行业认证：

- | | |
|-------------|------------|
| ● 欧盟CE认证 | ● 美国FDA认证 |
| ● 欧盟EMC认证 | ● 美国ETL认证 |
| ● 欧盟ROHS认证 | ● 美国FCC认证 |
| ● 欧盟PAHS认证 | ● 美国EPA认证 |
| ● 欧盟REACH认证 | ● 美国CPSC认证 |

- 欧盟EC(T3a或T3b)认证
- 美国UL认证
- 美国UPC认证
- 澳大利亚TGA认证
- 澳大利亚SAA认证
- 澳大利亚RCM认证
- 德国GS认证
- 德国TUV认证
- 英国BSI认证
- 英国UKCA认证
- 海湾GCC认证
- 日本PSE认证
- 加拿大CSA认证
- 加拿大CETL认证
- 澳大利亚WATERMARK认证
- 韩国KS认证
- WHO PQ认证
- Halal认证
- Kosher认证
- IECEE CB认证
- BSCI认证
- GRS认证
- BV认证
- SMETA认证



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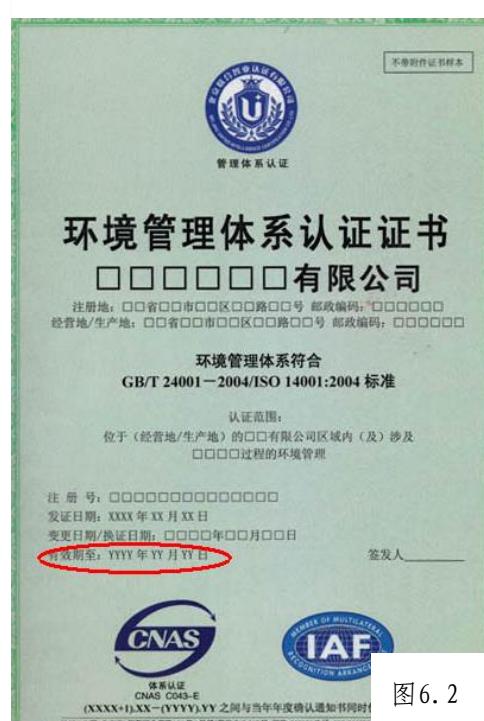


图 6.2



- 2.企业通过同一系列的多项认证，只计分一次，例如：分别通过ISO9000、ISO9001认证的，按得2分计算。
- 3.同个产品或生产线通过多项认证累计不超过2分。
- 4.某些由TüV, SGS等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代理的认证视作有效认证。

(七) 关于自主可控能力。

提供自有工厂、自主研发中心或具备上游供应链管理能力的相关说明，并加盖企业公章。

(八) 关于行业影响力。

行业影响力由商会推荐的专家进行专业评分。